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六日

書叢研究品商

麻

實業部國際貿易編局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六日

經濟研究品商



1004474

目次

第一章 中國麻之生產 ······

第一節 種類及產地 ······ ······ ······ ······ ······ ······ ······ ······ ······

第二節 品質及用途 ······ ······ ······ ······ ······ ······ ······ ······ ······

甲、苧麻 ······ ······ ······ ······ ······ ······ ······ ······ ······

乙、火麻 ······ ······ ······ ······ ······ ······ ······ ······ ······

丙、蕳麻 ······ ······ ······ ······ ······ ······ ······ ······ ······

第三節 栽培 ······ ······ ······ ······ ······ ······ ······ ······ ······

第四節 剝製 ······ ······ ······ ······ ······ ······ ······ ······ ······

第五節 茵麻燻製法 ······ ······ ······ ······ ······ ······ ······ ······ ······

第六節 麻類漂白法 ······ ······ ······ ······ ······ ······ ······ ······ ······

第七節 麻類鑑別法 ······

一八

第二章 麻之交易 ······ 一九

第一節 集散狀況 ······ 一九

第二節 交易手續 ······ 二三

第三節 運輸及費用 ······ 二六

第四節 包裝 ······ 二一

第五節 價格之構成 ······ 三三

第六節 近年市價 ······ 三八

第三章 麻類出口 ······ 四二

第一節 二十年來麻出口概況 ······ 四二

第二節 出口口岸	四八
第三節 出口貿易	五一
第四節 運費（水腳）	五五
第五節 領事簽證貨單及原產國證書	五九
第四章 麻類檢驗	六一
第一節 麻類檢驗之由來	六二
第二節 檢驗之範圍	六三
第三節 報驗之手續	六四
第四節 檢驗之方法	六七
第五節 檢驗費用	六八
第五章 出口報關手續及出口稅	七〇

第六章 麻出口商 ······	七六
第七章 麻類金融 ······	八〇
第八章 麻業改進問題 ······	八二
第九章 世界麻類之生產 ······	八九

麻

第一章 中國麻之生產

第一節 種類及產地

我國麻類生產，種類繁多，惟大別之不外左列五種：

齒麻 糜麻 莖麻 火麻 亞麻

上述五種麻，各地均有出產，大體上種類及產地均各有不同。

(一) 齒麻(Abutilon) 亦名青麻或白麻，又名芙蓉麻。錦葵科植物，產於四川、湖北、河北及東三省一帶。

(二) 火麻(Hemp) 亦稱大麻。桑科一年生草本。雌雄異株，幹長五六尺至一丈以上。綏遠、四川、湖南、陝西、湖北等省多產之。

(三) 糜麻(Jute) 亦稱黃麻。田麻科一年生草本。幹長五六尺，纖維粗大。河北產量最多，山東、江西次之，湖北、四川等省亦有出產，但為數不多。

(四) 莎麻(Ramie) 莎麻科植物。佔中國麻產之大部份。幹長四五尺，雌雄異株。原產地為亞洲，相據在古代為包裝木乃伊之用，歷史悠遠，至十九世紀中葉，始為歐美人所採用，故 China grass 之名，著稱歐美。Ramie 之名，則來自馬來語。我國湖北、四川、湖南、江西等省多產之。

(五) 亞麻(Flax) 亦稱胡麻。主要產地為法、比兩國。吾國亦有出產，惟僅取其籽充榨油原料，纖維多捨棄不用。

上述五種麻類，吾國雖均有出產，然能躋於出口商品之列者，近二十年來，僅莎麻火麻糜麻三者而已。故斯篇所論，亦以此三者為限。

麻產面積最廣者當首推火麻，次為莎麻，據張心一編《中國農業概況》一書所估計，前者為一百六十五萬九千畝，後者為七萬二千畝。糜麻未列入斯項統計之是否可信，尚屬疑問。蓋就莎麻一項而論，湖南一省在民國二十四年之調查，為二四七，四六七畝（湖南實業誌），江西一省為二二五，

八八〇畝（贛省府民國二年之估計），其他湖北、四川等省尙不在內。故我國農產品面積，向無確切之統計，匪僅麻類一項已也。茲將苧麻火麻繩麻產地列舉如後：

一 莖麻

省 名	縣
湖 北	武昌，蒲圻，嘉魚，鄖城，咸寧，通山，崇寧，大通，通山，黃岡，黃麻，新洲，安陸，恩施，宜昌，新陽，施萬
湖 南	沅江，長沙，常德，瀏陽，平江，漢壽，華容，澧寧，安化，嘉禾，衡陽，衡山，衡東，衡陽，桑植，常寧，攸縣，寧遠，醴陵，寧鄉，湘鄉，桂陽，湘陰，湘潭，資興，宜章，宜寧，藍山，臨武，新化，益陽，慈利
江 西	萬載，武寧，瑞昌，上高，吉安，鄱陽，上饒，興國，靖寧，宜黃，東鄉，宜春，甯都，浮梁，崇仁，高安，德安，金溪，樂安，清江，南昌，南城，九江，臨川，峽江，吉水，永豐，宜豐，新喻，分宜，吉鄉，兆賢，崇仁，餘干，江子萬年，貴溪，鉛山，餘仁，弋陽，慶豐，玉山，永脩，安義，脩水，銅鼓，崇仁，樂平，雷岡，泰和，遂川，南康，大庾，龍南，資谿
四 川	榮昌，隆昌，內江，重慶，筠遠，合川，洪雅，高縣，隣水，達縣，大竹，溫江，中江，崇慶，雙流，鄆縣，灌縣，新津，涪陵，渠縣，蓬安，珙縣，綦江，綦江溫江津，敘永。
福 建	南安，永春，建寧，福清，莆田，晉江，安溪，龍巖，南平，邵武。

新	河	山	安	徽	和縣	開封	汝南	濱州	濟寧	泰安	泰山	東	泰安，新泰，曲阜，萊陽，濟南，臨清，濟寧，歷城，萊蕪，滕縣。
疆	北	西	未詳	吳縣，松江，江都，丹陽，如皋，淮安，宿遷。	江	蘇	吳縣，松江，江都，丹陽，如皋，淮安，宿遷。						
										瓊州，廣州，廉州，潮安，海康，贛山，合浦，博羅，河源，揭陽，新會，吳川，花縣。	廣	東	瓊州，廣州，廉州，潮安，海康，贛山，合浦，博羅，河源，揭陽，新會，吳川，花縣。
										昭平，平樂，荔浦，梧州，邕甯，陽朔，賀州，義甯，桂林，恭城，脩仁，蒙山。	廣	西	昭平，平樂，荔浦，梧州，邕甯，陽朔，賀州，義甯，桂林，恭城，脩仁，蒙山。
										鎮安，長安，安康，平利，興安。	陝	西	鎮安，長安，安康，平利，興安。
										海龍，黑山，盤山，北鎮，本溪。	遼	寧	海龍，黑山，盤山，北鎮，本溪。
										開封，汝南，潢川。	河	南	開封，汝南，潢川。
										濱江，樺甸，磐石，敦化，類。	吉	林	濱江，樺甸，磐石，敦化，類。
										臨海，淳安，杭縣，長興，江山等（計二〇餘縣）	浙	江	臨海，淳安，杭縣，長興，江山等（計二〇餘縣）

雲貴

南

未詳

二 火麻

州

未詳

省

縣

陝西

長安縣。

四川

涪陵，內江，南溪，自水，西鄉，涪平，中都，萬縣，

湖南

安邵陽，平江，臨湘，長陽，常寧，祁陽，郴

廣東

韶，沅江，大庸，芷江。

廣吉

未詳

甘肅

未詳

安徽

未詳

江	蘇	未詳	南安，安溪，永春。	未詳														
江	蘇	未詳		未詳														
河	北	未詳		未詳														
福	建			未詳														
黑	江			未詳														
貴	州			未詳														
雲	南			未詳														
熱	河			未詳														
湖	北			未詳														
察	爾			未詳														
哈	南			未詳														
綏	江			未詳														
浙	南			未詳														
河	東			未詳														
山	海			未詳														
青				未詳														

麻

六



城書

三 纓麻

遼

寧

未詳

省

別

縣

河

北

滄縣，青縣，勝芳，平津路沿線。

湖

武昌，黃岡。

察

爾

蔚縣。

綏

遠

豐鎮。

山

西

大同。

四

川

未詳

廣

東

未詳

遼

寧

未詳

吉

林

未詳

黑

龍

未詳

山	東	未詳
福	建	未詳
江	西	德安

上述麻類產地之分佈，係彙集各種記載而成，雖各地產量容有不同，非盡爲著名麻產地，然吾國麻類產地之分佈，於此可得一較詳之表顯矣。茲將各省植麻面積及產量列表如後：

第二節 品質及用途

麻類因其種類之不同，品質及用途亦隨之而各異。茲析舉如後：

甲 莎麻

品質 莎麻纖維爲麻類中纖維之最強韌者，每一纖維之細長，達一四——六寸，強度亦較火麻爲強。設莎麻纖維之強度爲一〇〇，則火麻之強度僅爲百分之三六，人造絲爲百分之一三，綿爲百分之一二。光澤亦在其他纖維之上。我國所產，恆因產地之不同，而品質各異。以省別言，則鄂省

△該省政府 25 年統計 □據中國農業調查局之統計，每 10 號 ○據中國農業調查局之統計，不缺
 (一) 大陸產地面積及產量中國農業調查局之統計 (A) 袋一萬 (B) 布匹號 (二) 告農產地面積及產量中國農業調查局之統計 *該省政府

類別	品種	產量		面積		總產量	總面積
		袋(萬)	布匹號	英畝	英畝		
玉米	玉米	1,660	1,649	2,358	1659	46	46
	高粱	869	847	163	47	車頭	車頭
	谷子	76	70	5	5	穀子	穀子
	黍子	63	64	--	--	黍子	黍子
	蕷粟	166	951	171	52	蕷粟	蕷粟
	蕷粟	529	529	529	529	蕷粟	蕷粟
	蕷粟	11	11	11	11	蕷粟	蕷粟
	蕷粟	11	11	11	11	蕷粟	蕷粟
	蕷粟	12	47	(B) 25	(B) 260	蕷粟	蕷粟
	蕷粟	8	8	(B) 8	(B) 9	蕷粟	蕷粟
	蕷粟	46	266	459	481	蕷粟	蕷粟
	蕷粟	69	96	308	481	蕷粟	蕷粟
	蕷粟	△ 133	* 111	--	--	蕷粟	蕷粟
	蕷粟	○ 31	31	31	31	蕷粟	蕷粟
	蕷粟	181	277	258	175	蕷粟	蕷粟
	蕷粟	127	93	112	80	蕷粟	蕷粟
	蕷粟	12	11	--	--	蕷粟	蕷粟
	蕷粟	487	493	511	236	蕷粟	蕷粟
大豆	大豆	23	40	425	50	大豆	大豆
	大豆	22	17	28	17	大豆	大豆
	大豆	16	9	--	--	大豆	大豆
	大豆	5	5	--	--	大豆	大豆
大麥	大麥	10	10	--	--	大麥	大麥
小麥	小麥	1	1	--	--	小麥	小麥

所產較他省爲優，鄂省尤以武昌蒲圻嘉魚所產爲上。片狀者，以河北信陽爲最佳，青麻以湖南永定所產在其他各地之上。普通苧麻之品質，分白麻及毛把二種：

頭莊——粗硬，長三尺八寸以上。

二莊——三尺以內

白麻

三莊——三尺以外

頭字——三尺以上

粗莊——較三莊略短

毛把——二字——三尺以下

腳莊——短而粗者

下莊——品質最粗者

標莊——最短者

用途 茧麻纖維強韌，能入水浸久不腐，故帆布、天幕、網、繩之製造，最爲適合。又纖維細長，重一磅之纖維，可延長至五〇、四〇〇碼，以之與絲線混用，可織上等之錦緞；又因其強韌不縮，與毛織物混用最爲相宜。更因價格低廉，散潮甚快，故汗衫之類，亦多有以之織製者。除此，各國亦因需要之不同而用途各異。

乙 火麻

品質 火麻纖維堅強，僅次於苧麻，色黃褐，爲麻類纖維之最細者，惟不易漂白。世界所產，以日本品質爲最良。我國所產，以鄂川湘等省較佳，東三省較劣。

用途 因其纖維堅強，故可作包皮布、天幕之用。麻布雖可用以織造，但因其不易漂白，織布方面，亦僅下等麻布及帆布用之。除此繩索之類，亦有用以製造者。

丙 糜麻

品質 糜麻以纖維呈黃白色或銀灰者爲上等，有光澤，富強力。次等者纖維呈黃褐色，入水易腐。

用途 我國所產糜麻，其用途以織袋爲主。品質佳良者，可用以製地毯及窗帘之用。劣等者兼可織繩索。

第三節 栽培

麻類栽培，可由自然環境及栽種兩方面言之。

(一) 自然環境 麻類之種植，恆與土壤、地勢、位置及雨量有密切之關係：(甲) 土壤——土壤依其物理性，可大別之為二種：即輕鬆土質及黏重土質。是砂土、礫土及砂質壤土屬於前者，黃色黏土及黏質壤土屬於後者。麻類種植，無論任何土壤，祇須排水合法，施肥適宜，均能生長。惟最適於栽麻者，厥為乾溼適宜富有腐植質之砂土或礫質土壤。(乙) 地勢——種麻之地，既如前述之乾溼適宜，故低溼之地為最忌；宜擇地勢稍高而稍傾斜者。俗語云：「麻地不宜平，免得雨水停。」即此意也。若地勢過分低窪，則排水不良，發育遲緩而麻根易爛。故高原斜坡山邊荒地，且不能栽水稻之處，均能種麻；惟必須多施肥料，始可望豐收。(丙) 位置——栽地之選擇，須計重方位，蓋麻當生長期中，若驟遭狂風之襲擊，則莖多折倒之虞，將來剥皮不易，產量減少，品質亦劣。故栽麻地位，宜向南或東，背面有山或森林或樹林或建築物，可作避風屏障者為最佳。(丁) 雨量——麻於生長期中，須有適當之雨量，方能有良好之發育。如霪雨霏綿，濕氣太重而陽光又不足，對於麻之生長，多有妨礙。故麻類種植時，上述四者，實應注意之事項也。

(二) 栽種 土壤地勢位置三者既經擇定，即須於擇定之地，施以整理工作。於未栽麻前，須

先將土壤翻鬆，將底土翻起，使之風化，土地四周，須開水溝，以利宣洩。地宜深耕，八寸至一尺為宜。普通深祇數寸者，常不能保持多量之水分，因之麻根無充分發育之機會，而影響及於收成。耕地之後，作畦繼之。栽麻之畦，闊狹長短，因地而異。多雨之地，均宜作畦。山坡高塹，祇須溝渠開深，以利排水，可不必作畦。至畦之大小高矮，須得其中，過小過高，均非所宜。畦面土塊，宜於耕地之後，即用耙擊碎，耙平，作成龜背形，如凹凸不平，則溼度不勻，與麻之生長有礙。整地作畦之工作既畢，乃進入於栽植階段。

麻之栽植，可分實播、扦插、分根三種，前二種方法，因生長速且易變性質，故用者少。普通多用分根法以爲繁殖。當年分栽，即可生長。分根時期，大致在立春前後，其法先用鋤鍥，掘取其宿根，擇其根部有多數節眼（俗名雞眼）之枝爲繁殖品種，否則不宜採用。種植時期以二月底三月初爲適當，因此時適值其萌蘖之初期。栽麻之穴以深六七寸闊約一尺爲宜，過深過淺，均非所宜。麻枝之距離，宜疏遠而不可密，然亦不可太疏，太疏則耗地多，太密則發育不良，故每行距離，以一尺五寸乃至二尺爲適宜。施肥之法，有於掘穴之後即須先施肥者，亦有於栽種之後始行施肥者，要以視各地之情。

形而異。栽種之時，宜擇天氣清朗者爲佳，蓋天陰土濕，一旦天晴，則土變堅硬，麻難生長也。

苧麻爲宿根草本，當年分栽之後，即可發芽生長。初次發芽甚少，成熟時須將各麻莖壓入土中，否則，須照剝麻方法，將麻皮剝去，然後用刀斬平枯莖（俗名麻骨）。如是施行剝草加肥，待至第二次（俗稱二麻）成熟，再依照前法剝皮斬莖，施肥。至第三次（俗稱三麻），收穫之後，即有少許收穫，三年之後，即爲生長全盛之時，嗣後各逢六、八、十二月各收穫一次。

第四節 剥製

麻既長成，則農戶即行收穫，其法爲：

打葉——剝皮——浸水——刮麻——曬麻

(一) 打葉 當屆收穫之時，第一步手續，爲用長約二尺之小竹桿，將麻葉盡行打落，以便剝取麻皮。此法農戶多不用之，常以右手麻莖上鬆握，用力向下移，麻葉即隨手落去，再用左手斷莖剝，較爲快捷。

(二) 剝皮 據各地農民習慣，其法有二：(甲) 於麻近根部份用刀刈下，用手劈開，剝下麻皮；(乙) 用手將莖之末端約尺許部位折斷，順勢剝下，直至根部，略為用力一撕，麻皮即出。

(三) 浸水 剝下之麻皮，即浸於水中以免風乾難剝。據云，將麻浸於池塘之水者，不如浸於長流河水者為佳。

(四) 刮麻 麻莖之構造，中心為髓部，髓之周圍為木質部，木質之外圍為韌皮部，最外為皮層。刮麻即在除去外皮層而取韌皮，其法多用竹刀及鐵刀刮麻，亦有用特製鐵刀括麻者。斯項鐵刀，刀口須成圓形，不可太利，蓋利則所得之麻成數不高。刮麻最好於每日清晨五六時剝皮，八時後開始刮麻。如是則麻色最佳。設隔夜剝麻，次日始刮，則麻色失之新鮮矣。

(五) 曬麻 麻刮淨後，隨即放於竿上，移曬日光中，或製通風之處陰乾之，其色均呈青色。曬麻時，須將麻根向陽，則易乾。並須聚勻梳好，則打包時不用多費整理之手續。

廣西春夏多雨，頭麻二麻又適於此時登場。刮好之麻，每苦無日可曬，風乾又不可能，故農家多設有麻炕，用火炕之，其色澤與曬乾者無異。麻曬乾後，即打包入市待售。

第五節 莎麻燻製法

莎麻收割時，含有百分之七〇的水分，水分不除，必至酸酵腐爛，難於久藏。故農戶於剝脫後，多利用日光曝曬吹乾。晴天需二小時，多則一日，過久則麻色變黑。斯項曬乾之麻，非經燻烘，則色澤不鮮，難期高價。

燻製之法，分煤炭燻與硫磺燻兩種：

煤炭燻製法 係利用煤炭燻烘。燻後麻色鮮潔，較磺燻者為優。惟勞動一擔，需煤同量。近年麻價多為日本所操縱，麻價低落，炭燻成本較高，銷售不易，故多趨向磺燻之途。

硫磺燻製法 採用硫磺燻製法者，須備有燻室。室之容積，為長一丈二尺，闊七八尺，高六尺。四周密閉。牆壁及屋頂用土或磚砌成。長方形之一端，闢門一，為出入口。屋頂開有長七八寸，闊三四寸之氣孔六個，為燻烘時水氣之出路。屋之兩端於距屋頂二三寸許，各安置橫木一根，為支持懸掛莎麻竹竿之用。室之中央掘深八寸之土穴，內置一燃燒硫磺之瓦盆。土穴周圍罩以高約三尺，闊約二

尺之木棚架，使麻與火盆隔離不致燃燒。穴旁另闢一點火孔通達室外，以便點燃。

在未燻烘前，備燻之麻，須略灑水，每擔麻約須灑水五斤，較次者三斤。堆置就緒，即將門戶緊閉，不使透氣，再由室外之小孔引火入內，使硫磺燃燒。燻至一日二夜，放盡室內硫磺氣，然後再將麻搬出室外，散鋪晾乾，俾水分散盡，以免霉爛。

燻烘苧麻所需硫磺，普通上等麻每百擔約八兩，中等十兩，劣等十二兩。以硫磺每石洋四十元計之，每擔計需二角、二角五分、三角不等。燻工每擔六元九角，每擔燻費爲七・一〇・一七・三〇元之譜。

第六節 麻類漂白法

麻類所含不純物，較棉布紗線爲多。其全量中，雜質約占三分之一。非煮於鹼液中數次，不能淨盡，然其耐鹼之力則較木棉爲弱。偶一不慎，即致損壞，故宜加注意。所用藥品宜少，其液宜薄。一切操作，亦較木棉爲難，不若絲棉之易於潔白。須經三四次漂白，方能達潔白之目的。大致麻類百兩，須炭

酸鈉十兩以清水溶成稀薄液，再將麻類浸入，密閉釜蓋。水液宜冒出於物面用文火煮沸，經三四小時，取出以清水洗之，再浸入步梅氏半度之漂白液中，勤加攪動，一小時後取出用清水洗淨，次更浸入步梅氏半度至一度之稀薄硫酸溶液中，經二十分至三十分鐘，再取出用清水洗淨。此時質中所含不純物業已除盡，惟色質尙未十分潔白，僅足供染色之用，如欲其純淨雪白，須再以漂白之，然其纖維質不免因以脆薄。通常用此漂過半白之麻類加少數炭酸鈉與水煮沸之，洗淨後曬布草地，曝露天空，反覆行之，二三周間，遂成白色。如是則無損其本質。

日本漂麻法，用稀薄之鹼液煮練四五次，除盡不潔物，再用稀薄漂白液漂兩次，最後用日曬夜露之法即可得雪白之麻。其法，麻百兩用炭酸鈉三十兩。先將十兩溶入一百五十兩之清水中，入麻煮沸半小時，務須密蓋，勿使接觸空氣，煮畢後取出以水洗淨，再將其餘炭酸鈉二十兩分四次使用。每次五兩以清水百兩化之。每煮一次以半小時為度，洗滌乾淨，用步梅氏半度之漂白液，漂半小時至一小時，取出洗淨，仍如前法再漂一次。漂畢洗淨，浸入步梅氏半度之稀薄液中三四十分鐘，取出再洗，再浸入炭酸鈉稀薄液中十分鐘取出洗之。日曬夜露，則麻質之色純白而有光澤。

(註)本節材料採自日用百科全書四七二頁。

第七節 麻類鑑別法

(一) 水分 火麻繖麻吸濕性甚強。

(二) 顯微鏡檢驗 將各種麻置於顯微鏡下之特徵加以檢查。查驗其究屬於何種或是否有雜物混入。

(三) 化學試驗 A. 用硫酸和沃度液的呈色反應，苧麻爲銅青色——純青色，火麻爲藍綠——暗黃色，繖麻呈褐色。B. 用硫酸生色精反應，苧麻不呈黃色，火麻呈深黃色。C. 用酸化銅亞摩尼亞溶液試驗：苧麻雖呈青色，但不溶解；火麻雖青綠色，時間若長，可以溶解。D. 用鹽酸百分之五液試驗：火麻呈淡紅色，繖麻爲深紅色。E. 用強硝酸試驗，火麻呈淡黃色，繖麻呈褐赤色。F. 繖麻試行鹽素亞硫酸，反應呈紫赤色；用赤血鹽時，呈金青色。

(註)本節材料採自高木道信著中國商品解說第五五頁

第二章 麻之交易

第一節 集散狀況

某種商品集散市場之形成，多取決於（一）商品生產地域之分佈及（二）交通狀況二者。長江流域，氣候溫和，麻類生產至富，其中尤以湖北四川湖南江西諸省產量最富。漢口處長江中部，粵漢平漢兩鐵道皆以此為終點，水陸交通均稱發達。故長江流域所產之麻，大都以漢口為集散市場——或運銷國外，或銷售上海、汕頭、漢口一埠，實為今日我國麻類集散之大宗市場亦為麻類交易之中心。

黃河流域，麻產亦多，穢麻、火麻、苧麻均有出產，以苧麻產量為最少。綏豫二省產火麻至夥，河北產穢麻最多，佔全國之半，山東次之。諸省所產麻類，以交通關係，多以天津為集散市場，大都向國外

售出，亦間有裝運赴漢者。

珠江流域之廣西廣東福建諸省，亦產麻類，產量雖不能與長江流域相持，然亦有出口貿易。諸省之麻，大都以汕頭爲集散市場，向香港、安南、暹羅、新加坡、高麗、台北等處輸出，然亦有行銷漢口者，其情形如天津若。

上海一埠，雖爲一大市場，然言麻類貿易者，多言漢口。蓋以漢口爲國內之麻市場，上海出口之麻亦多由漢口進口，且自一九三一年以還，漢口麻類，對外直接出口，外商亦多在漢設莊購買，故麻類以漢口爲唯一集散市場，已爲近日一確切不移之事實。

我國麻之集散市場，其分佈已如前述，茲再將重要麻產省份之集散狀態略舉如次：

四川 四川產麻區域，多在川東川南一帶。川東之達縣、渠縣、蓬安、巴中及渠江流域所產之青麻（亦稱綏定青麻）多集中於重慶向漢口或上海銷售。涪陵、長壽、酆都、忠縣所產之涪州青麻，多集中於重慶或萬縣。川南所產之麻，多以隆昌、榮昌二縣爲中心，運集重慶。故川麻之集散市場爲重慶萬縣二埠。而向漢口或上海出售。其中苧麻以重慶出口爲最多，火麻以萬縣出口爲最盛。

湖北 湖北麻產地多在該省之東南部。如武穴大治蘄春陽新鄂城嘉魚蒲圻施南武昌壽縣等，均爲麻產最著之區。大治陽新武昌施南各地之白色苧麻，年銷漢口約十五萬餘捆。武昌附近、德安、青山、三江口及長江沿岸所產之穢麻，每年約有十四萬捆行銷漢口。陽新鄂城年銷大治約三萬捆。蘄春有半數麻類來自陽新大治廣濟等處。大致湖北之麻，多集中武穴，故有武穴麻之稱。向漢口輸出。惟近年以來日商多在武穴設莊收買，日清公司更於武穴設置碼頭以利運輸，故武穴之麻，近年來幾全爲日商購買以去。

湖南 湖南產麻區域，約有四十餘縣，資江沅江湘江三流域均有出產。臨湘、大庸、乾城、湘潭、邵陽諸縣所產之苧麻火麻，均銷漢口。平江除銷漢口外，以與江西毗鄰，故亦銷江西西部各縣。沅江麻年銷漢口五六〇〇〇捆，餘銷本省之長沙。湘鄉、華容則銷漢口及長沙兩地。至湘南之嘉禾、藍山、寧遠、資興諸縣，以與粵接壤，故麻產多南銷廣東。至漢壽及桂陽二縣，除行銷隣縣外，尙兼銷漢口。總之湘北麻之銷漢口者多由長沙轉口，湘南麻則多數行銷廣東。

江西 江西苧麻出產雖富，然利用之途甚狹，除一部份供當地人民編製繩索漁網及紡織夏

布而外，多運銷外省或向國外輸出。

贛北之瑞昌、德安、九江、武寧等縣所產之麻，多運銷海內外。其運銷省者，概用帆舟裝運至新建縣屬之吳城鎮集中，玉山上饒之客商咸來此處採辦；其運銷外省或國外者，則集中於本省之九江或湖北省之武穴，由此再轉漢口上海或沿海各省充漁網繩索之原料及填補船隻之用，或由武穴漢口逕銷日本。贛南贛東之麻，則以供紡織夏布及編製繩索之需，運銷省外者甚少。如萍鄉安福吉安吉水分宜新喻宜豐等出產較豐之縣，概運銷於萬載宜春上高等縣織造夏布。贛南各縣除少數運銷廣東外，餘均集中於寧都，供織布之需。

廣西 廣西東部爲產麻區域，除一部由蒙山運銷平南各縣外，一路則由梧州經粵運銷香港。
安徽 蜀省苧麻火麻均有出產，皖南之苧麻，多集中蕪湖，而皖北之火麻則集中蚌埠。蚌埠之麻，除本省外，亦有來自河南及山東者。

河北 河北爲穢麻產量最富之區，以天津爲集散市場。

第二節 交易手續

麻之產地貿易，以麻行爲中心，麻行之作用，在爲麻農及麻客之中介，一面與莊客及洋商等顧客相聯絡，一面直接間接向麻農收買麻產，再以之向莊客或洋商售出，其收買方法有二：（一）直接派人採購，（二）向麻農購買。屬於前者，係由麻行自雇水客，深入產區，就地看貨議價，付款收貨之謂。屬於後亦有二，其一，即有麻販躉貨兜售，由行給資承購；其二，爲麻農於麻收穫後，自行將麻運赴麻行，再由麻行另星購入。上述二種方法，爲一般的麻產地貿易之形態，各地之交易，容有不同，然大體則一致。

【麻販】 所謂麻販，大都係兼營性質。有爲生產較多之麻農除自產而外，兼另星收買其他麻農所產，躉賣與麻行者，亦有係他種店主於麻類登場季節利用閒暇資本向麻農收買麻類，再行躉售麻行者。斯項麻販之主要職業，大都以營雜貨者居多數。因麻之生產，每年多則三次，少則一次，故交易亦有季節限制，因之專營者極少。

由雜貨店主兼營麻交易之麻販，收買價格，較一般爲低。其交易方法亦有三：（一）預將貨物（雜貨店發售之貨物，大都係日常用品，故需要較爲普遍。）賒與麻農，約定至收穫時期，以麻類折價償還貨值。（二）或向麻農購麻時，不立即償付貨值，而以貨作價，存入該麻農之來往帳內，作爲存款，將來陸續以貨物代價；（三）亦有向麻農購麻，用賒購方式，俟貨物售脫後，始行付清貨值者。斯項麻販，以產麻人兼營之麻販居多數，大都資本薄弱，無法現購者。

麻販出售貨物，爲求重利之故，攬水混雜是其常事，至囤積居奇，亦屬恆有。購入價格極低，與售出價格常相差至百分之十二左右。除此以外，麻販於收買時，向麻農暗扣回佣百分之四，待售出時，復向麻行收取佣金百分之四，總計麻販一轉手所得，恆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麻行】 麻行與麻販異，爲一專營麻類之商店。爲圖大量購入起見，常雇用專事招徠生意或外出購買之水客，以便深入產區，就地購買。斯項水客，普通分常年雇用與臨時雇用兩種。常年雇用之水客，大都以麻業經驗豐富並熟習產地情形者爲合格，有時更須量力爲資金之周轉其性質等，於麻行之一職員，年支薪工。每屆收麻時節，即行親至產地，購辦貨物，其在麻行之地位，甚形重要。臨

時雇用之水客，大都聘用產區之麻農擔任，彼等對於產地情形較為熟習，與一般麻農關係密切，招徠生意，自較便利。其待遇為每購麻一擔，得佣金三角左右以為報酬，除此並無薪資。

麻行營業，係代客買賣性質。至向麻農購入之麻類轉售客商後，其任務即已完畢。唯亦有將購進之麻加以燻製始行出售者，亦有運赴其他口岸兜售者，視各家之情形而定。其交易範圍，大都以國內為限，其能自備資本，收買麻類，直接向國外輸出者，尚不一見。

【客商或洋莊】客商或洋莊辦貨，多以麻行為對象。其購買形式有二：一為先期定購，即於麻類已登場或將登場時先期通知有往來之麻行，言明擬購某種貨色若干，並行細照，並知發貨，俟貨運交清楚後，即將貨價付清。（二）為派員坐辦，即由客商派人攜帶款項，專程至辦。斯時麻行只負代購責任。於看定小樣，議定價格，交易成交時，提取定額回佣，並不兼理運輸。麻行佣金恆在百分之一十四。

【衡制】麻類買賣衡制極不一律，多因地域、販戶、麻行、洋行而異。其性質有用磅秤（錢平）者，有用漕平者，湖北之陽新、大冶等縣，則多用七五磅秤，每一（一）五斤合漕秤十二（一）斤，漢口華商交

易以一〇五斤爲一擔，洋商交易，則以噸爲計量單位。

【貨物搭配及等級】除此以外，各地對於花色之搭配，貨物之標明等級，亦各地不同。茲舉數例如次：

漢口 先提花色單，看樣議價。花色單上須將上中下三種貨色搭配比例標明。（湖北麻多以「二八花色搭稍下等」者居多。例如麻百捆中頭等八〇捆，中等一五捆，下等五捆。施南麻以「二八花色」搭配，卽麻百捆中上等八〇捆，次等二〇捆。）

湖南 分「頂標」、「金標」、「頭莊」、「二莊」、「三莊」、「白花」、「粗花」、「腳莊」七種等級搭配花色，議價時訂定。

四川 川麻爲「極」、「賽」、「項」、「提」四字議價。

湖南 同上

麻爲農產品之一。多出產於鄉僻之地。其由產地運赴市鎮銷售者，不外水陸兩途。水運者，大抵於水上交通便利之區，其工具則爲輪船、蓬船等，有時用蓬船裝貨而由小輪拖運以期便捷者。陸運者，以鐵道爲主，然吾國鐵道敷設不廣，產地之距鐵道途程較遠，而水上交通復形困難者，大都以土車爲陸上運輸之工具。然土車運輸多賴人力，裝載不多，費時久，且雨天難以行駛，故火車不通之處，大都利用蓬船，以爲運輸之具。

我國麻產區域，以長江上游爲最多。如四川、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均爲我國麻產豐富之地。而以漢口爲集散市場。漢口之交通，鐵道方面只平漢粵漢兩路以該處爲終點，除此則以水道交通較爲發達。故長江上游麻類運輸，當以水運爲重要。鄂麻產區，多在東南部武穴、大冶、陽新各縣，該處交通以舟輪爲主，故各縣麻類之向武穴集中，多由帆船運輸，江輪次之。至由武穴轉運漢口，則多由江輪。鄂南之嘉魚、蒲圻、施南各屬，產麻亦盛，運輸除水道外，兼可由粵漢鐵路連武昌轉漢口。湘麻產區，多分布湘江、資江、沅江三流域，西北部所產，多由沅江、資江經洞庭湖舟運岳州，湘南所產除一部運粵外，其運赴漢口者，多由湘江運長沙，換火車運漢。粵漢鐵道通車後，當可更形便捷矣。贛省麻運，以水

道居多，向北集中九江，換江輪運漢。其由南昌至九江之南潯鐵路，兼可運輸。川麻多產於川東南一帶，長江渠江嘉陵江則為主要運輸路線，而以帆舟或小火輪為主要運輸工具。各縣之麻，多由水路運積重慶萬縣，然後換長江輪運漢。浙江之麻，則多集中杭州，由京杭鐵道運赴上海。

華北麻產以冀綏魯為最富，數省內之交通，鐵道甚形發達，水道亦然。其運輸方法，多視各地之情形而定。麻類多向天津集中，然後由海運出口，分別運赴國外或漢口。其運漢口者，多由上海換裝江輪。

華南麻產以粵桂為多。福建亦產。桂省所產者，多由桂江或濱江水運梧州集中，再循珠江輪運出口，或至廣州，或銷香港。油頭為華南麻市場，其由各地運往者，多用蓬船，每三十六斤為一噤，需水腳十餘元。漢口上海運油多用輪船，每百斤約二元。

麻類運輸之情形，略如上述。近年來公路建築，年有增加，嗣後麻類運輸，除鐵道輪舟以外，兼可由公路裝運矣。

運輸費用，各地至不一律，以長江輪運而論，其水腳亦時有變更，大致江水淺落，行舟困難時，則

水腳增漲，反之江水上漲，行舟迅速，則水腳稍減。近年來，航行長江各船公司，對於水腳一層，會加以劃一之規定，然各公司爲招徠顧主計，率多於劃一價格中，酌量減少，以示優待，故真實運費，局外人殊難知之也。本篇所論，只大概而已。

又，由重慶運滬之水腳，例分三段核算，即重宜段、宜漢段、漢滬段是。

綜上所述，運輸方面，可分鐵道運輸，輪舟運輸二者，其應用工具，則爲火車、輪船、帆船、土車等，除此又有肩挑者。運費方面，除火車有規定外，因地時之不同而各有差異。

茲將國內各重要口岸間之水運費列表如後：

漢口至上海	每	公	擔
青島至上海	每	公	擔
青島至福州	每	公	擔
青島至油頭	每	公	擔
上海至福州	每	公	擔
上海至油頭	每	公	擔

漢口至天津

每公擔

漢口至青島

每公擔

漢口至福州

每公擔

漢口至汕頭

每公擔

九江至漢口

每公擔

武穴至上海

每公擔

九江至上海

每公擔

武穴至漢口

每公擔

九江至漢口

每公擔

無湖至上海

每公擔

蕪湖至漢口

每公擔

鎮江至上海

每公擔

四三〇元

一四九元

一九九元

一九九元

一九九元

一九九元

一九九元

一九九元

一九九元

一九九元

上述水腳，係二十五年向招商局所調查，本年則以物價昂貴，均已增加百分之三十矣。

第四節 包裝

麻之包裝，以捆為主。其法於麻類剝好後，加以整理，按首尾並列，然後分編，每束之尾端，繫以麻皮，以免散亂，是名為「支」。然後集數支為一捆，純視各地之情形而異。打捆時須將每支之尖端折入，以便捆之兩端粗度一致，而使捆紮，尖端亦較整齊。捆紮時係於麻之背部之部分，適用麻皮捆紮，成平行式。是為麻類之一般包裝方法，茲再言各地之情形。

湖北 每捆之輕重不一，因產地而異。普通每捆六支，每捆重五十五至一百一十斤，不常。種麻包裝，則分大捆小捆二種。大捆重一五〇斤，小捆僅及大捆三分之一，為五至七斤。

湖南 湖南麻之包裝，分大中小三種：大捆重九〇斤，每捆九支；中捆重八十一斤，每捆八支；小捆重七〇斤，每捆七支。

四川 川麻包裝之手續有三：（一）麻於剝製後，由麻農裝捆，將麻頭尾排正，不得參差或顛倒，然後用麻片捆緊，每捆重二三十斤不等。（二）將先捆打開，分品質成捆（川謂「開堂」）。（三）

花色分好，即行過秤，以覘其重量合格與否而訂等次，然後置麻於木櫈上，劣者在內，好者在外，束以麻片，使成小支。合爲大捆，以麻片捆兩道，插以竹片，標明花色及品名。每捆重量，常不一致。支數亦無定數。綏定麻每捆重九五斤，隣水麻每捆重五〇斤，羊渡溪麻每捆重九五斤，涪州麻最多，每捆重一〇〇斤。支數無定，約分四五、六、七、一三支五種。

廣西* 廣西之麻類包裝有二：（一）爲梅花裝。將麻梳勻分作五支，每支約重一〇餘斤，在當中折斷捆成梅花形，此種包裝，利於陸運。（二）爲高裝。將麻梳勻，紮成小支，每支重二或三斤，再將小支平放，使根部整勻，然後用麻繩捆紮，每捆重量不一，約在三〇—一五〇斤之間。

其他各省包裝情形，大致相同，雖支數及重量微有不同，然均以捆爲主則一。茲將上述各種列表如下：

省 別 名	稱 支 數	每支重量	每 捆 重 量
湖 北 苧 麻	六	不定	五五—一六〇斤
蘇 麻	不詳	小大	一五〇斤

					湖
					南
					大
					捆
					九
					一〇斤
					九〇斤

					一〇斤
					一〇斤

					七〇斤
					九〇斤

支數分四、五、六、七、
三支不等

				四	川	小	中	大
				綏	定	麻	捆	捆
				羊渡	溪麻	不詳		
				涪	水			
				州	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餘斤	約六〇斤			
				二、三斤	約三〇——五〇斤之間			
				不定				

註* 見廣西農林字報創刊號

第五節 價格之構成

麻類價格之構成，可分下列數種：

第一、生產資本 所謂生產資本，係指麻農於種麻及製麻時之一切費用而言。包括地租、工資及肥料三者。地租費用，如係田土自有，其向政府繳納之地稅，除正稅外，尚有其他種種畝捐。如係租賃，則僅向地主納租金即可，惟斯項租金，其數額，常高於地稅。麻農種麻剝麻，須亘數月之久，雖多為自身勞動，然照一般情形而論，其勞力之加於麻產者，倘以貨幣形式計算，仍為工資。即種麻剝麻之工資。種麻須施肥料，有為人糞或畜糞，有為豆餅或其他，後者多須購買，前者大率自有，以其為肥料之一種，故仍有其商品價值存在。其性質如人工同，甚難以貨幣形態表明之。然為生產之資本則一。

第二、一般捐稅 捐稅，大都為麻行所擔負，係指一般的商業捐稅而言。其數量有定額，不依交易之多寡而有所增損。如牙帖稅執照捐警察捐等。茲將漢麻業應負之一般捐稅列舉如後：

名 執 牙 照 捐 每	稱 帖 稅 ——	位 數 年	額 領 納 六 六 三 三 元 同	政 府 廳 局 同
----------------------------	-------------------	-------------	---	-----------------------

醫	察	捐	按	房	租	百	分	之	十	六	安
救	火	捐	每	月	○・八	九	同	一	四	三	會
路	燈	捐	每	年	二・四	〇	同	一	一	一	上
註	冊	費	每	年	甲種	一八・〇	同	一	一	一	上
					乙種	九・〇	同	一	一	一	
					三	九	同	一	一	一	
					五	五	同	一	一	一	
					七	七	同	一	一	一	
					九	九	同	一	一	一	
					十一	十一	同	一	一	一	

上列稅捐，每按年徵收，每按月徵收，或按房租徵收，均無一定。

第三、交易過程中之捐稅 斯項捐稅，如上示，爲交易過程中之捐稅。有按照營業大小以定徵收數額者，如營業稅及印花稅等，有於出口時徵收者，如關稅、轉口捐埠口捐子口稅等是。茲仍以漢口爲例，列表如後：

甲 漢口

名稱	單位	數額
營業稅	從營業額	千分之五
印花稅	不定	額九

出口稅

每公擔

苧麻
大苧麻

一·五〇

運銷國外

出口附加稅

按正稅徵百分之一〇

轉口稅

苧麻
從價
每公擔

•九一元

運銷國內

火麻
從價
每公擔

五分

繫麻
每公擔

•五一元

轉口附加稅

每公擔
按正稅徵百分之二·〇每公擔
按正稅徵百分之五

堤工捐

上述苧麻之轉口稅，其徵收標準分從量從值兩種；從量者每公擔徵九角一分，從價者為從價百分之五。納稅標準，由麻商自由選擇，海關不加以限制。大致麻價每公擔在十八九一角以內者，報轉口時，多從值納稅，反之則多從量，即每公擔納九角一分。

第四、運費及其他 麻類由產地運赴市場，直至消費者之手，運輸費用亦為構成價格之一因素。除此在運輸中之其他費用，如卸力、轆力等，茲以漢口武穴為例如後：

甲 漢口

水	脚(漢至滬)	每
臺	力	每
卸	力	每

公

增

乙 武穴

水	腳	每
九江報關棧代付印花保險費及手續費	同	
卸	力	每

百

增

雜	力	每
滬 地 保 險 棧 租	費	
卸	力	每

元 五 八

元 五 八

第五、水險費及檢驗費 普通水險可分(一)平安險(二)水渍險(三)盜竊險(四)兵險(五)火險(六)駁船險等數種。保險之種類，由投保人自行決定。保險費，須視其船隻艙位

之等級及航程之情形而決定數目。麻類普通均投保平安險及水漬險等，駁船險及上岸後幾天之火險亦有附帶要保者。茲將津漢滬每千元之保費列左，以示一斑。

	起訖口	岸平	安	險水	險
漢口至上海			每千元	•五〇元	一律加平安險的百分之二五
汕頭				一•二〇	
天津至上海				一•〇〇	
漢口				一•〇〇	
上海至汕頭				•五〇	
九江至上海				一•〇〇	

麻之保險費，係就上海一埠調查所得。四川省重慶至漢口一段，未詳。
檢驗費，無論何地，一律徵收每公擔大洋一角。於報驗時向商品檢驗局或其分處繳納之。

近四年武穴頭二號白麻上海臺售價格（以每百斤爲單位）

月別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一月	二六・五〇	三一・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二月	三〇・五〇	五一・〇〇	四一・〇〇	三九・〇〇
三月	四三・七一	五四・〇〇	四四・〇〇	三九・〇〇
四月	四二・六六	三四・五〇	三九・五〇	三九・五〇
五月	四二・五〇	三三・五〇	三九・五〇	三九・五〇
六月	四三・五〇	三三・〇〇	三九・五〇	三九・五〇
七月	三六・五〇	三四・五〇	三九・五〇	三九・五〇
八月	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	三九・五〇	三九・五〇
九月	三七・五〇	三八・〇〇	三九・五〇	三九・五〇
十月	三五・五〇	三七・〇〇	三九・五〇	三九・五〇
十一月	三三・五〇	三八・五〇	三九・五〇	三九・五〇
十二月	三二・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麻

近四年頭二號沅江麻上海躉售價格（以每百斤爲單位）

四〇

月	別	民國二二年	民國二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六・〇〇
二月	二四・五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六・〇〇
三月	三九・一七	二七・〇〇	三四・五〇	三七・〇〇	三六・〇〇
四月	三八・四六	二七・五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五・〇〇
五月	三七・九〇	二七・〇〇	三一・五〇	三六・〇〇	三五・〇〇
六月	三八・五〇	二七・〇〇	三一・五〇	三六・〇〇	三五・〇〇
七月	三二・五〇	二八・五〇	三一・五〇	三六・〇〇	三五・〇〇
八月	三一・〇〇	二八・五〇	三一・五〇	三六・〇〇	三五・〇〇
九月	三一・五〇	三四・〇〇	三一・五〇	三六・〇〇	三五・〇〇
十月	三〇・五〇	三三・〇〇	三一・五〇	三六・〇〇	三五・〇〇
十一月	二七・五〇	三四・五〇	三一・五〇	三六・〇〇	三五・〇〇
十二月	二六・〇〇	三四・五〇	三一・五〇	三六・〇〇	三五・〇〇

上述價格爲苧麻近四年來在上海壟售之市價，本年市價則以新麻未曾上市，尙無一定之價格可言。且上海市價之有統計可羅者，亦只上述兩者，近上海麻市，以上二者爲大宗也。至火麻籜麻則銷數更少，茲從略。

(註)本節材料見民國二三、三四、四五五年上海物價指數月刊

第三章 麻類出口

第一節 二十年來麻出口概況（註）

吾國麻類出口歷史，遠在民國紀元前四二年（清同治九年，西曆一八七〇年）以前。自民元前一九年（清光緒一九年，西曆一八九三年）以後始漸次發達。民元前十三年以前，出口額最高數字不過一百五十餘萬元，斯年以後，均在一百五十餘萬元以上，至民國五年增至七百八十餘萬關兩，民國七年又增至九百餘萬元，嗣後五年均在六七百萬餘元左右。民國十三年起，突進為一千餘萬元，至民十六年，出口額高達歷年來之最高紀錄，計一千二百六十九萬餘元。後此又見減退，自民國十七年起至二十年止，除十九年為八百餘萬元外，均在一千一百萬餘元左右，惟二十年以後，即減為數百萬元，昨年輸出額復見增加，為一一、九一五、九一六元。茲將二十年來（民國六——

二五年) 麻類輸出數值列表如下, 以資參考:

年	別 數	量(公擔)	價 値(元)	價值指數(民國五年為一 基年)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三〇八、七四七	八八四八、六六四	一	
七年(一九一八)	三二三、一五九	九、七六一、五七	一·四八	
八年(一九一九)	二三六、七八九	六、五六二、六一	一·三九	
九年(一九二〇)	一九九、四一四	六、八五九、一	一·二一	
一〇年(一九二一)	二一〇、九五八	六、六一三、四九	一·一三	
一年(一九二二)	二一八、一三八	七、三四九、五四	一·〇九	
二年(一九二三)	一九六、三五九	七、一五五、一六	一·〇六	
三年(一九二四)	六一三、五六	二、四三、一五九	一·〇三	
四年(一九二五)	三三一、五二四	二、八三一、八四九	一·〇一	
五年(一九二六)	二九一、〇四一	二、一五六、八九四	一·〇一	
六年(一九二七)	三三九、〇四五	一、六九六、七八一	一·〇一	
七年(一九二八)	三三五、一四八	一、〇一九、八一	一·〇一	
	二三四・五三			

一八年（一九二九）	三〇一、三三〇	一二、三五九、八六五	一三九・六八
一九年（一九三〇）	二三一、八九二	八、五五五、四一六	九六・八〇
二〇年（一九三一）	二九五、三九〇	一一、六〇六、六五三	一三一・一七
二一年（一九三二）	二二四、五六二	七、六二五、七一五	八六・四〇
二二年（一九三三）	一七四、七二一	六、二四七、八三〇	七〇・六一
二三年（一九三四）	二四二、二一六	九、九九九、三二五	一一三・一三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二六七、三三四	九、七七八、九四三	一一〇・五一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	三〇九、九三六	一一、九一五、九一六	一三四・六六

二十年來麻類出口中以苧麻佔最大部份，平均佔總額百分之六・五三，火麻次之，佔百分之二七・五八，繩麻最少，佔百分之一一・八九。除此民國三年前尚有青麻出口，但數量極少，且民三以後，青麻出口即告絕跡。茲將近二十年來我國麻類出口品別，列表如後：

二十年來麻類輸出品別價值表

第三章 麻類出口	年 別	苧 麻	火 麻	蠶 麻
		(元)	(元)	(元)
	民國 6 年 (1917)	5,581,593	2,563,356	704,115
	7 年 (1918)	5,519,402	2,832,087	716,429
	8 年 (1919)	4,257,776	1,621,917	702,985
	9 年 (1920)	4,493,585	2,113,432	1249,186
	民國 10 年 (1921)	4,352,669	2,004,716	263,106
	11 年 (1922)	4,585,862	2,402,166	329,512
	12 年 (1923)	4,324,879	2,503,041	307,261
	13 年 (1924)	7,673,197	3,477,367	250,495
	14 年 (1925)	5,716,729	4,026,417	2,089,700
	民國 15 年 (1926)	5,790,692	3,844,432	1,522,370
	16 年 (1927)	5,674,027	4,550,818	2,491,935
	17 年 (1928)	5,837,446	2,897,570	2,284,055
	18 年 (1929)	5,742,612	4,630,468	1,966,785
	19 年 (1930)	4,298,218	2,787,372	1,469,845
	民國 20 年 (1931)	6,876,876	2,724,928	2,084,848
四五	21 年 (1932)	5,855,955	367,457	1,402,303
	22 年 (1933)	4,919,230	372,506	856,094
	23 年 (1934)	5,432,616	406,370	901,329
	24 年 (1935)	6,175,173	2,171,301	829,463
	25 年 (1936)	7,961,512	2,455,572	1,298,832

麻類出口，在吾國對外貿易上，地位並不十分重要。二十年內變化頗為平穩。

吾國麻類出口，以輸日本為最多，香港次之，以下依次為比英法三國。輸至日本之麻，多供製造麻織品之用。輸至香港者，多轉口至其他各國。斯項出口，最初百數十萬元，民國七年增為一千五百餘萬元，為歷年來出口之最高額，近四年則形衰落，均為三四十萬餘元。對比輸出，當民國三年時尚有三十餘萬元，迨歐戰爆發後，比國對外貿易，完全斷絕，因吾國對比麻類貿易，亦陷入停頓之境。戰後，貿易恢復，至民國十六年時，對比輸出額，竟達二百餘萬元，為歷年來之最高額，占該年麻類出口總值百分之二二。對英輸出，戰前平庸，戰時激增，戰後則趨於低減，與對比貿易處於相反之地位。對法輸出則大戰期間減落，大戰前後，均較旺盛。輸出最高額為民國十四至十六兩年，計達一百餘萬元。麻業在美，並不若英法之盛，進口麻類多為製繩索之需。我國對美輸出，以民國十四至十八年為最盛，十九年以還趨於降落，二十四年雖稍有增加，然為數僅七萬餘元。茲將二十年來麻類輸出國別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二十年來麻類輸出國列表（單位千元）

年

別 香 港 日 本 法 國 美 國 墓 地 金

國 土 地 金

地 產 金

地 產 金

地 產 金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五、三三五、一二一四二六

五、一八

五、一九

五、一九

五、一九

五、一九

七年（一九一八）一、五一五、五、二七一七、六一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八年（一九一九）一、七一六、四、六三一七、六一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九年（一九二〇）一、七一六、四、六三一七、六一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〇年（一九二一）一、七一六、四、六三一七、六一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一一年（一九二二）一、七一六、四、六三一七、六一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二一年（一九二三）一、七一六、四、六三一七、六一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二二年（一九二四）一、七一六、四、六三一七、六一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二三年（一九二五）一、七一六、四、六三一七、六一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二四年（一九二六）一、七一六、四、六三一七、六一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二五年（一九二七）一、七一六、四、六三一七、六一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二六年（一九二八）一、七一六、四、六三一七、六一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二七年（一九二九）一、七一六、四、六三一七、六一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二八年（一九三〇）一、七一六、四、六三一七、六一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九年（一九三〇）	一、一二六	五、七〇五	四五八	五三	六三一	三三九	二五三
二〇年（一九三一）	八八八	七、六七八	八一〇	三三	四九九	一、二一四	四九七
二一年（一九三二）	四一〇	五、四五八	四三五	三八	二三九	五七二	五八四
二三年（一九三三）	三六四	五、二二九	二九一	土	一五七	二一六	一六
二四年（一九三四）	二八九	七、六六六	五〇三	二〇	三四五	四六一	七一四
二五年（一九三五）	三〇九	四、七九六	九六六	七一	一、〇六三	一、一九一	四五五
二六年（一九三六）	二五七	六、〇〇一	七五四	土	六七八	一、一七九	一、七一五

第二節 出口口岸

我國麻產，苧麻多集中中部數省，火麻繖麻，則以華北數省爲最著。故出口口岸，亦以上海漢口天津爲最盛。麻類之由天津出口者，以火麻繖麻兩者爲大宗，以民國二十六年爲例，火麻之由天津出口者，佔出口總數百分之八七·一八，繖麻則佔八八·四八。上海漢口則以苧麻出口最多，計上

海佔百分之九二·〇六，漢口佔百分之六·一四。苧麻產地本以中部爲最盛，而市場則均集中漢口，只以漢口僻處長江上游，而上海則在海口，且爲東亞最大都市，故苧麻一項之出口者，多由漢先運上海，再行出口，故上海出口數量反較漢口爲高。

就麻類分別言之，苧麻以上海爲第一，漢口次之，油頭又次之，其餘依次爲廣州梧州城海衛，均不逾數公擔，廈門江門則間有出口，然爲數甚少。

火麻出口以天津爲第一，近四萬公擔，上海次之，梧州又次之，均在數千公擔以上，廣州則在五百公擔餘，餘如烟台江門等，均不足一百公擔。

籜麻亦以天津爲第一，上海次之，其餘如烟台九龍北海等地，則爲數甚少。

茲將民國二十五年麻類出口埠別及數量列表如左：

天	津	上	海	苧	麻	火	麻	纖	計
			一八一、七四四		三、五九〇		七、六八五	一九三、〇一九	
									一九三、〇一九
									九八、九五五
									一九三、〇一九

漢口	一三、一二五								
梧州	一、六〇四								
廣州	九	五三三							
汕頭	三、五九四								
煙台	九五								
龍門	二								
拱北	一								
九江									
瓊州									
威海衛									
北淨									
出口	*一九七、四二七	四五、七二二	六六、七九七	*三〇九、九三六	一	三	四	五	六

*除去後進口四五公擔

(註)本節材料根據海關報告

第三節 出口貿易

麻之出口貿易，較內地貿易爲單純。斯時麻類均已集中於各麻市場——如天津、漢口、汕頭、上海是。貨物採辦，其手續較爲統一也。

出口貿易，以麻出口商爲貿易中心。麻出口商於接到海外麻進口商之定貨單後，貿易即行開始。該項定貨單，大致開明下列各項：

- (一) 種類
- (二) 價格
- (三) 數量
- (四) 交貨方法
- (五) 其他

出口商於接到斯項定單後，或即發貨，或向麻號或麻行購入再行出口。洋商辦貨，多經由買辦

之手或與掮客接洽，其佣金多則百分之二，少則百分之一。

漢口、天津爲我國麻市場之最大者，出口貿易，亦以該處爲甚。出口商可逕向該地麻行或麻號採辦，其法先由麻號將麻樣送與出口商，議定價格，然後由出口商往麻號之本棧或堆棧扦取麻樣，倘與交送之樣麻比較符合，交易即可成交。此爲出口商採辦麻類之一般的手續。

麻類由麻行至出口商之手，即須進行出口手續。出口之先，即將貨物交由打包房用人工打包，蓋歐美運輸恆以容量計算，人工打包多不若機器打包之較爲經濟，惟出口至日本者，類多原包出口，蓋其運費恆以重量計算也。

與打包之同時，尚須將麻類送請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請求檢驗，俟檢驗合格，由該國發給合格證書後，始可開始報關及裝運，出口商於貨物裝出取得貨值後，交易始行完畢。

出口商對海外進口商所開之貨價，多爲 c i f (外埠交貨價格) 即包括麻之原價 (Cost) 保險費 (Insurance) 及運費 (Freight) 而估計之價格。發貨地所有之一切費用，均已計算在內。惟進口商之報關稅及堆棧銀行利息等費，仍由進口商負責。斯項標價方法，在進口商方面可減省不

少手續，在出口商方面，固多麻煩，然爲廣爲招徠起見，亦多樂於採取斯項標價方法。

出口商向進口商支付貨款方法，亦爲出口貿易應注意之事項，現時國際貿易之交款甚多。然大都採取信用證書交款方法，因現款交易及記賬交易，買賣雙方均感不使用者絕少。其他如（一）向買主發給（二）押匯付款匯票及（三）押匯承兌匯票三種交款方法雖較妥善但買主拒絕收受貨物之危險仍不能免。故最方便之方法，爲運用信用證書，由銀行居間於買賣雙方向買主收款，向賣主付款。雙方均便。

交貨方法，亦有於定貨單上註明者，大都採取即期交貨方法，如出口商認爲不可能時，亦可向進口商商酌辦理。

除此各國對於進口貨物之標記方法亦多不同，有以國家法令規定者，有以國際法令規定者。國際規定有二：

（一）巴黎會議 關於原產標明一事，每一會員國得享受其他會員國法律上之利益。除關於物品上之性質分量價值等等之外，其在原產國家所註冊之商標，應得其他會員國之承認。凡貨

物有一違背法律之商標，則於其在會員國中任何國家進口時，得被沒收。再者，關於原產解明，如有貨物假用各字以圖欺詐者，皆得被沒收之。

(二) 瑪得里和約 凡貨物續稱某一會員國或其轄內地方為其原產地者，皆得收沒之。如出產國家已正當標明，則售貨人可將其姓名及住地附於貨品之上，其他國家亦可以沒收之，如此等沒收事為法律所不許，則可禁止其進口。

按照兩項規定之國家為法國、安南、德國、英國、紐絲綸、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南菲等十八國。吾國麻類之輸往上列國家，統須照此項規定辦理。

除此亦有以國家法令規定者：

(一) 奧大利亞 凡進口貨物，應標明其出產地或製造地。

(二) 法國 無論何項外國貨品，不得有誘惑人民認為法國製造或出產品之行為。

(三) 英國 如貨物上無標記，則原產地可以不問。如遇特種貨品為防杜假冒，則其地名應依法標明，如「中國苧麻」是也。至如原產標明方式，則應與標記作同樣書刻。此兩種式樣，須

相互接近以便考察。

(四) 瑞典 對進口外國原產之貨物，至少須標明(二三)——進口二字樣。

(五) 美國 貨物原產標記，應用英文或他種易讀文字，其方式則應為印、擦印或票籤等。

(註) 本節關於貨物標記材料，係採自全國進出口商行要覽(一九三五年六月)

第四節 連費(水腳)

麻類出口，多由海運。其費用多不一律，而計費方法亦各各不同。如日輪以重量計算，歐美航線則多以每四〇立方呎計算。亦有甲公司以容積計算而乙公司以重量計算者要在於選擇船隻時同時注意及之。各洋商對於連費一層，在上海方面，有一中心組織，規定各種貨物之連費，定名為水腳公會(China Homeward Freight Conference)，舉凡各種貨物出口之連費，均有最低限額之規定，而為各船公司所遵守，惟各船公司則以招徠生意之故，實際上實收水腳，時有不同，其情形一如長江方面水腳之情形然。後表所列者，僅見其大概，實難以為準也。

近年以各國軍備競爭之故，五金物價騰貴，故無論國內外，運費均見增加。麻類之運往美國者，已較二五年增加二・五〇——四・五〇美元。其運赴歐洲者，在去年時，各麻運費一律，且較現時爲廉，今則按麻之種類分別計算，增加不少，只繖麻運費則較去年爲低廉，不過吾國出口以苧麻爲大宗，故水腳上漲，影響於我國前途甚大也。

甲 運往日本水腳表

	到 口	達 岸	單	位 由	漢	日	由	海
大		阪	每	公	擔	四・八〇元	一・三〇元	
橫		濱	每	公	擔	五・〇〇元	一・五〇元	

乙 運往北美洲太平洋沿岸各埠最低運費表（單位：美元）

（由上海、長江各口、寧波、青島、芝罘、威海衛及牛莊等埠運往美國之火奴魯魯、舊金山、羅省海港、西雅圖、大可馬、波蘭、德及英屬加拿大之維大利亞、溫哥華等埠）

類

別 每四〇立方呎

與船公司訂有合同者

五・五〇

與船公司未訂合同者

五・五〇

丙 運往美國大西洋各埠之最低運費表（單位——美元）

（由上海、長江流域及華北各口岸——天津除外——至美國大西洋沿岸及海灣各口岸
——經過蘇彝士海峽或巴拿馬海峽或好望角之直放輪船，或在太平洋換船至各處

類

別 每四〇立方呎

與船公司訂有合同者

五・五〇

與船公司未訂合同者

五・五〇

丁 歐洲各國（以四〇立方呎為單位）

苧

麻 火

麻 蘭

麻

七三

七三

五六・五

英

Manchester

London

六〇

六〇·五

四〇

London(Glasgow)

八四

一四·五

六四

London(Leith)

七九

七九·五

六二

London(Liverpool)

六六

六六·五

五五

Liverpool

六〇

六〇·五

四五

Hamburg

六〇

六〇·五

四五

Marseilles

六〇

六〇·五

四五

Ancona

七八

七八·五

六一

Ancona(須轉船)

九〇

九〇·五

五九

Gonca

六〇

六〇·五

五九

Gonca(須轉船)

八六

八六·五

六一

Naples

六〇

六〇·五

五九

Antwerp

六〇

六〇·五

六一

比

西荷	Amsterdam	六〇
Cadiz	七一	五五
Gibraltar	七二	五九
瑞典士	Stockholm	四四
		五九

第五節 領事簽證貨單及原產國證書

領事簽證貨單及原產國證書，亦均爲出口必須具備之手續。領事簽證貨單，爲出口商居留地外國領事所簽發之證明書。凡麻類輸往美國、葡萄牙及拉丁、亞美利加各共和國者，須於未出口前，向出口商所在地之美國（或其他）領事請求簽證貨單，簽證貨單之內容載明下列各項：

- (一) 進口廠商之定單號數及日期。
- (二) 貨物運輸之途徑及船期。
- (三) 貨物之名稱，單位價格及總價格。

(四) 貨物之標價方法。

(五) 付款方法。

(六) 包裝總數及唛頭。

(七) 包裝重量——每捆之重量，亦須註明。

該項簽證貨單，可向海外進口商所在地之國家之領事館領填。填寫時，應逐項填寫，不可有絲毫遺誤。並須宣誓以證明內容確實無誤。經領事審核認可，即簽發證書。（普通每套三份，亦有多至八份者。）出口商應即繳納簽字費，然後取得證書。

出口商於填寫該項證書時，須絕對正確，以免麻煩，最好於未填寫前一面向領事館詢問一切，一面向進口商詢問填寫之方法，及必要之手續，以免貽誤。

斯項簽貨證，非任何國家所必需，茲將我國麻類輸出主要國家之需要斯項證書者及其費用列表如下：

國	別	字	費
美	國	一·五〇元	十先令
英	國	一·四〇元	九先令
比	國	一·四〇元	八先令
法	國	一·四〇元	七先令
	每件貨值十五磅以下者	一·四〇元	
	每件貨值十五磅以上者	一·四〇元	

除領事簽貨證外，亦有多數國家須檢驗原出產國證書者，此種國家之關稅制度恆有二種，一爲一般稅則，一爲最惠國稅則，即對於訂立條約之國家所輸入之貨物，予以最惠國稅之優待，此項證書，即所以證明該項貨物之國籍。惟我國麻類在各國稅則上以原料之故多屬免稅，故原產國證書，殊非必要。

第四章 麻類檢驗

第一節 麻類檢驗之由來

商品檢驗，始於民國十八年工商部時代。漢口、上海、天津、青島、廣州均設有商品檢驗局，從事各種商品之檢驗，初時開驗者，僅及我國產量最多之各種商品。如絲、茶、桐油、毛、皮革等。麻類檢驗，實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漢口商品檢驗局之呈請。

我國麻類產地，以鄂湘贛三省為最著，麻類交易市場因均集中於漢口而轉售國外及華南各地。漢口商品檢驗局鑒於漢口麻類出口，佔全國之半，品質參差，非經檢驗，不足以促進改良，爰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呈請實業部提前舉辦麻類出口檢驗，以期對外提高品質，對內復興農村，經實業部指令照准。旋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開始檢驗，此為我國麻類檢驗之始創後，上海商

品檢驗局亦於二十四年七月開始舉辦麻類出口檢驗。

按商品檢驗法第一條規定應行檢驗商品之標準如次：

一、有羼偽之情弊者；

二、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我國麻類，除國內銷售者外，時有出口。惟因我國商人，希圖重利，不惜以出日之時，擇水浸鴉片往運至中途，即發生霉爛，故應檢驗，此其一；出口麻類商販，於麻類出口前時，有以硫黃燻蒸使之潔白以冀高價者。惟所用方法，多墨守舊規，以致方法未能盡善，往往有損害商品品質情事，以致西洋麻類進口商，對於用硫黃燻漂之麻拒不收買，影響國際貿易前途，至為重大。此應加以檢驗者，一、麻類纖維長短色澤良否及附着物之多寡，與商品之等級價格關係至大，其鑑定，則良莠不齊，若無檢驗者三。有此三端，麻類檢驗，乃不可緩。

第二節 檢驗之範圍

檢驗之麻類，計爲苧麻火麻蠶麻三種。檢驗方法，計分水分檢驗、長度檢驗、色澤檢驗、附着物檢驗等。現時檢驗範圍，止於前述三種麻之水分檢驗，其他各項檢驗，如色澤長度附着物等，尙未辦理。吾國麻類檢驗之所以注重水分檢驗者，蓋以麻類攪僞之法，不外攪水發潮，攪雜麻絨麻壳。如以礮燻麻，在未燻之先，必先灑水，燻後，水分尙未盡除，巧黠者不待風乾，即行打捆出售，爲時既久，自多霉爛，故吾國檢驗，乃特別注意焉。

第三節 報驗之手續

麻類報驗，分出口、轉口兩種：

出口 凡輸出國外麻類，應於報關裝運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或其分處報請檢驗。報驗時須填就商品檢驗局所印就之檢驗請求單及檢驗費每公擔一角。檢驗請求單須填明後列諸事項：

(一) 存放地點；(二) 種類；(三) 皮色；(四) 產地；(五) 每擔價格；(六) 包件號數；
(七) 商標；(八) 包數；(九) 重量（公斤及原有擔數並列）；(十) 出口日期；(十一) 載
運船名；(十二) 運往地點；(十三) 請求人名稱及地址；(十四) 請求年月日。

此項請求單，係分三聯，第一聯為請求單，第二聯為掣給報驗人之收據，可憑以領取證書或通知書，
第三聯則存檢驗局會計處存查。文字係一面中文，一面英文，以便填寫。

檢驗局於收到斯項請求單後，即行編號，填寫採樣派出單發交揀樣員前往存貨地點揀取樣
糸。報驗麻類，如係相同之品，則每百擔揀取樣糸四斤（市制），逾百擔時，酌量遞加。此項揀樣工作，
最屬重要，蓋以斯項樣品，乃作為全部報驗貨物之標準也。且糸樣水分高低之差，有達百分之十以
上者，故揀樣工作，須委之富有經驗之人，俾所揀樣品，正確無訛，堪為全體物品之代表，而檢驗始能
得正確之結果，故揀樣員於採樣時，報驗人依法不得指定其工作。

揀樣員於揀得糸樣後，應即填發採樣收據及檢驗局所預先編就號碼之揀樣憑單，並於包裝
上一一加蓋印識。糸樣即攜回備驗。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序，並限定於揀樣後二日內檢驗完畢，

遇星期日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麻類經檢驗後，即由檢驗人員於檢驗單上簽字，及格者發給麻類檢驗證書。並於合格之麻類包裝上加蓋標識。

斯項證書為三聯式。一為存根，一為報關憑單，一為證書。存根留局備查，報關憑單係於報關時，由海關截下留交檢驗局以備查核者。證書內包括下列數點：

甲 商號名稱

乙 報驗品類（1）種類；（2）產地；（3）商標或標記；（4）件數；（5）重量；（6）出口日期；
（7）載運船名；（8）受貨地點。

丙 檢驗結果（1）水分百分數；（2）長度；（3）色澤；（4）附着物；（5）評定。

斯項證書，須由主管技正及局長連署發給。並限定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其不合格者，即由檢驗局填發麻類水分不合格通知單（現時祇檢驗水分），並附錄檢驗之

結果。報驗人接到斯項通知單後，十四日內，可填具請求覆驗單憑斯項通知單及原檢驗單報請覆驗。但檢驗局認為無覆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其檢驗合格者，於證書有效期間，亦可報請覆驗。更或改包裝時，須報請檢驗局重新檢視，並重加標識。

轉口 凡有甲局檢驗合格之麻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時，應填寫轉口報告單，並列甲局所發給之證書，送由乙局查核。如貨物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同者，即在原證書上簽具「已行」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斯項檢驗免收檢驗費。

第四節 檢驗之方法

麻類檢驗，不論其種類，現時均檢驗水分，已如上述。採樣工作之重要，亦曾言及。既經揀樣員揀取送驗，即編成密碼，然後開始檢驗。檢驗員接收樣品後，即將一切器具，先期準備妥當。於是樣品中，秤出若干公分烘驗。但麻樣不若其他樣品之易於秤準，因麻樣纖維過長，吸收與發散水分，

極爲迅速。倘欲秤一定之重量，爲時過久，內中所含之水分，必然發散，而烘後所得之結果，每不能準確。故秤麻樣時，動作宜敏捷。由烘箱取出時，熱氣甚大，極易吸收空中濕氣，故動作亦宜同樣敏捷。其他熱度與天秤之較準用器之適當，入箱後之檢查，均爲檢驗時所應注意之點。

麻類檢驗既屬初創，則於規定水分標準之多少，溫度之高低，時間之短長，均爲檢驗上應注意之問題。現經長時間之試驗，並參考各國所訂之標準及各地產麻情形，復經專家研究之結果，遂定麻類水分檢驗以百分之十二爲標準。現時暫以百分之十五爲合格，以後逐漸提高之。溫度暫定爲攝氏一〇五——一〇度，時間定爲九十分鐘。蓋以此項溫度與時間可烘去麻中之水分，而不能蒸發所含之油脂，及損傷纖維之要素也。

麻類水分檢驗略如上述。其他如長度、色澤、附着物等檢驗，現暫由報驗人自由聲請。

第五節 檢驗費用

現時麻類檢驗，只限「出口」，其費用爲每公擔收檢驗費大洋一角。內銷檢驗，尚未舉辦，惟其

原則，已概括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國產檢驗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關於「國產檢驗制度基本原則」之決議案內，規定內銷檢驗免收手續費，內銷檢驗所採之樣品，驗畢發還。

第五章 出口報關手續及出口稅

凡貨物由甲埠運至乙埠，或由原產國運至其他國境，均須於貨物裝運之先向當地海關呈報，繳納關稅或免收關稅，斯項呈報手續，是爲出口報關手續。

我國麻類，大都產於湖北、四川、湖南、江西及北部諸省。麻類出口市場，以漢口爲第一，天津、上海、汕頭等埠次之。前者運銷外洋，多由上海轉口，後者則均逕行裝運出口，形態雖異，惟報關之手續則無甚差異。

一 一般手續

凡土貨於出口時，應先向承運斯項貨物之船公司領填裝貨單（Bill of Lading），斯項裝貨單，有爲二聯者，有爲三聯者，視各公司對於貨物注意之程度而異，裝貨單填就後交船公司簽字編號，同時猶須將土貨出口報單（上海麻類，大都由漢口運來，故出口時應填寫土貨復出口報單）

(Re-export Abroad; Chinese goods,) 報關時，並須將納稅憑證一齊呈報) 及付稅單 (Duty Memo) 填好連同所在地商品檢驗局對該貨物檢驗合格而發給之及格證書計四件，一併送交海關。同時將貨物運至公用關棧或私用關棧 (船公司自備，出口商自備或租用) 存儲候驗。海關於收到上項文件後，即在報單上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字樣，發交外勤班驗貨員查驗。驗貨員於查驗後，即行向海關報告查驗結果，海關據以在付稅單上批明照稅則應納之稅額，發還報關人。由報關人持赴收稅處繳納稅款。然後將納稅憑證持赴海關，海關方面知報關人之納稅手續已畢，即將裝貨單蓋放行印戳，發還報關人，船公司憑此始准予將貨物駁運上船。貨物於運至船上後，船上帳房即簽發船主收條 (Mate's Receipt) (斯項收條，多附於裝貨單上)，報關人憑此項收據向船公司換取提單，而出口報關手續即告完畢。

二 漢口出口報關

漢口地處長江上游，外洋船隻多不能駛入。故由漢口出口之貨物，多由上海轉口。故漢口出口貨物報關時，手續亦微有不同。計分二種：(一) 在漢口出口時已知貨物進口國別者；(二) 在漢

口出口時，雖已知係運銷國外，然究屬何國尙須托上海以後始可決定者。前者須填寫土貨運往通商口岸出口報單以代上述之土貨出口報單，餘照一般手續辦理，斯項報單係表明某宗貨物係運赴某通商口岸出口，故在漢口報關時，所有應納稅額（出口稅及轉口稅等）均須繳納清楚，貨物到達上海時祇須辦理轉口手續，不須繳納關稅。後者因未知究屬運往何國，故報關時之報單亦須換一種類，即填用土貨運往通商口岸復出口報單，其他手續亦同。所異者，即漢口所繳納之關稅係照埠際出口稅率繳納。俟抵上海決定出口國別後，於辦理轉口報關手續時再行補繳或收回相差之稅額。其原運上海之貨物，於抵滬之後不滿十五日時，擬原裝出口他國者，亦可向海關呈報出口，其轉口手續亦同。

由漢口出口之貨物，不論其事先決定出口，或抵滬而後再決定出口國別者，貨物於抵滬之後，一律均須報轉口手續。前者報轉口時所用之報單為由通商口岸轉運外洋報單（Shipment Abrood from Chinese Ports），貨物如不上陸而由關員監督之下駁登出口船隻者可以免予查驗，因係轉口，故一次報關時海關即發給簽章之裝貨單准予駁運貨物，手續至簡。後者，因係未先知出

口國別，故貨物抵滬時，本應爲進口與復出口兩重報關手續，但在十五日內即決定出口國別者，可單爲後出口之報關所用，報單與上同，惟須重新核算稅額。如埠際轉口稅高過出口稅者，可退還差額，而出口高過埠際轉口稅者，須補繳差額。

三 上海進口報關

斯節所稱上海進口報關，係指麻類由中國各處運銷上海，而由上海報進口者而言。至外洋輸入由上海進口者不在此列。其報進口手續如下：

- (一) 首將提單交運貨之船公司簽字或蓋印，證明此項貨物確係由該公司裝載來滬。
- (二) 填寫土貨由中國各口進口報單 (Import License for Chinese Ports)，連同小驗單發票提單一併送海關。
- (三) 海關於提單上蓋查驗印，由報關人持赴驗關房候關員查驗。
- (四) 海關將小驗單發交關員前往查驗。
- (五) 關員查驗後，於小驗單上簽具報告。

(六) 海關根據關員之報告，將報關人送來之提單與船公司送來之艙單(Manifest)核對。

(七) 經核對無誤，即將提單發交報關人。

(八) 進口商憑經海關蓋印之提單向船公司卸貨。

報關手續既如上述，可知報關為一極複雜之事，普通商人，多難以處理，尤以吾國海關行政在外人管理之情況下，海關一切文書，大都採用西文，因之舊式商人，咸感報關之不便。故報關行一業乃應運而生，迄今海關文書，雖中英文並列，使用較便，然一般商人仍以托報關行辦理進出口手續，以期便利。

茲將土貨出口報關應用各項文書附列如後，以資商人之參考。

出口稅 我國對於麻出口稅，其稅率並不一致，計：

火 苧 麻	每 公 擔 出 口 稅 附 加 稅 滬 浦 捐	三·五〇 •三五 •一〇五	二·九〇 •二九 •〇八七
-------------	--	---------------------	---------------------

附註

- 一 附加稅，即賑災捐稅率為出口稅的一〇%。
- 二 濬浦捐，漢口稱堤工捐，捐率為出口稅的三%。

第六章 麻出口商

我國麻類出口貿易，年約二、三十萬餘公擔，值洋一千萬元左右。然麻類出口，多操之外人之手。據本局二十六年之調查香港、上海、漢口、天津、青島、油頭之出口商，計有麻出口商三十四家。地域分別以天津為最多，計十二家，上海次之，計十家，香港三家，青島油頭各一家。其中以日商為最多，計十家，英商華商次之，各八家，德商又次之，計六家，法商二家，美比商各一家。若以百分比計之，吾國麻出口商，祇及總數百分之二三·五強。茲將上述之出口商列表如後：

國別	名	稱地	地址	類別	出口國別
中	森記怡		上海新永安街同安里	苧	麻
中	蔡叔記		上海新永安街同安里	苧	麻
中	張瑞記	上海吉祥街		苧	麻

德	嘉利洋行 Sehnabel, Ganner & Co.,	上海四川路二九四號
日	岩井洋行 Iwai & Co., Ltd.	上海漢口路九九號
日	有利公司 Yn Lee Trading Co.,	上海四川路二二五號
英	隆茂公司 Mackenzie & Co., Ltd.	上海廣東路七七號
日	復和裕洋行 Fukwayn & Co.,	上海寧波路四〇號
德	美最時洋行 Melchers & Co.,	上海九江路二二〇號
法	隆興洋行 Bettegay & Cie, D'ariete M.	天津狄總領事路
英	平和洋行 Liddell Bros & Co., Ltd	天津海大道博羅斯道
比	克捷洋行 Mansenk & Co., J.	天津大沽路一二一號
德	興隆洋行 Gipperich & Co., E	天津中街九八號
英	新茂洋行 Haiho Trading Co., the	天津葛公館路八三號
中	亨通貿易有限公司 Heng Tung Trading Co., the	天津海大道六三號
日	正榮洋行 Dhaei Yoko	天津常盤街
德	禪臣洋行 Diemssen & Co.,	天津火藥火炮廠

英	仁記洋行 William Forbes & Co., Ltd.	天津中街五四號	火	火	麻	
中	兆孚洋行 Yen & Co., Joseph	天津英租界一九號路八九號	繩	繩	繩	美
日	武齋洋行 Busai Yoko, Ltd.	天津山口街三號	日	日	日	
日	Nenki Yoko	天津狄總領事路四八號	繩	繩	繩	
中	和盛商店 Wo Dhing & Co.,	香港西見里一二號	繩	繩	繩	
日	櫻商店 Cherry & Co.	香港皇后大道中三三號	火	火	火	
德	美最時洋行 Melchers & Co.	香港皇后行	火	火	火	
英	Fuirchild & Co., Ltd.	青島 No. 20, Kioantao Kai	繩	繩	繩	
英	祥利洋行 Mehta, B. R.	27, Panofft-lt, S. A. I. 2 漢口	日	日	日	
日	誠記洋行 Dayama & Co.,	漢口特三區鄱陽街三號	麻	麻	麻	
德	美最時洋行 Melchers & Co.,	the Bund S. A. I. I Hankow.	麻	麻	麻	
英	禮福公司 Nivea Co.,	Union Building Hankow	麻	麻	麻	
法	永興公司 Olivier Chine	漢口大智門	麻	麻	麻	
中	華生公司 China Products Export Co.,	漢口模範區鼎豐里六號	麻	麻	麻	

英	瀛華洋行 Eikwa & Co.,	漢口鄱陽街一七號	苧
英	順泰洋行 Carr Ramsay & Don, Ltd.	汕頭	火
			麻

表中所列森記怡蔡叔記張瑞記三家，係上海方面專營苧麻出口貿易者，營業以森記怡爲最大，鼎盛時達百萬元，數年來僅數十萬元而已。

汕頭出口行，據二五年七月上旬汕頭市商會之報告，除順泰洋行外，尚有：

運暹	山發	五華	合興盛	金兆昌	永德發	奚豐發	榮盛	集祥	藍盛泰
運越屬	恆豐	益豐	德興	錦興	萬豐興	乾興隆	美合	吉祥	澄記

計十八家。惟地址及經營麻類未詳。其他各埠，類是者當亦不少。

第七章 麻類金融

麻類金融可就下列四點述之：

【資本】 麻類經營，恆無獨立之資本，蓋由麻農至麻號，大多為兼營性質，而非專營（惟漢口一埠有專營苧麻者，亦有與夏布兼營者。）例如內地之麻販，多為雜貨商之店主，上海之麻行，多為桐油商之副業。資本極為薄弱。汕頭之營苧麻業者，雖較為專門，其資本，大者亦不過四五萬元，小者僅數千元。全年營業約二百萬元。

【資金周轉】 麻業資本既如是脆弱，經營麻類之麻販麻號，固視其主要營業之消長以為資本之流通。內地麻農麻販則有賴麻號放款以資周轉，惟斯項麻行之放款，其來源又大多來自客商或外商之預繳定款。其利息為一分至分半，於交易完成時在貨價內扣除之。近年來麻市不振，外商放款，已逐漸減少。昔年武穴之日商，多有放款，近年則已絕無，多為現款交易，近來漢口方面之外商

交易，多爲現款，惟近來尙有少數與日商做拋盤，預支貨價十分之五或六，藉以維持其業務者，此種拋盤交易在繳付定貨期中，價格漲落，雙方均不得反悔，故風險極大，麻行非至不得已時，決不願做拋盤。除此亦有以押款爲維持資金之流通者。惟利息常在一分二厘（武穴），合堆棧保險等費，計達一分六厘。對於麻業前途，實無何種援助。

【佣金】麻販向麻農購麻，常暗中扣除回佣百分之三或四，待其售出時，又向麻行扣佣如上數，再加賣買價格之差數，故麻販所得，常在百分之二〇。麻行向客莊售出時，回佣約爲百分一或二，亦有爲百分之三或四者。總之，此項佣金，初無一致之比例；且視各地交易過程之繁簡而各有不同。

【交易】麻在麻行出售時，除零星門市，大都現款交易外，其外埠相熟客商之批發，大多以賒欠居多，交款亦無一定，有按大小月底者，有按三節結帳者。上海麻商之銷滬寧路批發者，放帳多以一二月爲限。

第八章 麻業改進問題

麻類一項，爲我國出口商品之一。據關冊所載：近三年麻類出口，平均年達二十七萬公擔左右，值一千餘萬元。前數年雖形衰落，然二十五年出口，則突增爲一千一百餘萬元之數。其衰落之故，固由於世界麻產之增加，然我國麻類之品質惡劣，亦爲主觀的主要原因之一。

麻類之主要者，爲火麻、苧麻、蕓麻三項，我國所產，以苧麻爲大宗，佔出口麻類之大部，世界苧麻之供給，亦以我國爲主要。故近年來麻類出口尙可維持相當地位。

考我國麻類出口降落之原因，固由世界麻產之增加，然品質及麻業方面，則有下述諸弊端：

(一) 品質方面 我國麻類，由種植栽培以至剝製，均墨守舊法，以致品質不純，等級不齊，且往往有攬水羼僞使行硫磺燻漂，以致有損害纖維強度之情事，不爲外商所歡迎。據某出口商言，麻類以輸日爲最多，近年來歐美銷路頗形減落，其原因則由於我國麻商，攬水羼僞，以圖重利。歐美途

程較遠，輸運需時，故運往歐美之麻類，往往於裝運途中即行發霉腐爛，故西洋麻進口商，多視採購華麻為冒險舉動，而不敢大量買進。民國二十三年以還，政府舉辦麻類檢驗，固可減少此項弊端，惟因色澤及附着物多不檢驗，故麻類品質，仍無多大之增進，商人作弊，仍不能免。

(二) 麻業方面 除品質不純為麻出口貿易之障礙外，中間商人之太多，亦為主要原因之一。一、麻類由麻農以至出口，其單簡者，例須經過麻販、麻行、出口商之手。其中由小麻販轉賣與大麻販，由甲地麻行轉售於乙地麻行或更由乙地麻行轉賣與丙地麻行之重重過程，尚不與焉。貨物一經轉移，回佣即為增漲，換言之，即增一層價格。故麻農售出時之麻價僅數元一擔，至出口時則已達十數元。斯項麻值之增漲，匪獨影響國際貿易，即國民消費亦深受其害。且麻值既漲，則銷路不廣，銷路既滯，麻價轉跌，則麻商轉受其害。麻農無利可圖，則生產減少，斯時麻價復因求過於供之，故而形高漲，售出固不易，國內需要又失其平衡，如是輾轉反覆，實為我國麻類不振之主因。

(三) 金融方面 據查，經營麻業者，多非專營。資本亦極薄弱。每屆麻類登場，業麻者多感資金周轉之苦。麻類放款乃應運而生，麻行麻販（由麻行貸出）雖可賴以周轉一時，然利息甚高，多

在一分以上，擔負頗重。漢口與日商貿易亦有做「拋盤」預付貨價十分之六七以資周轉者，然麻行擔負價格漲落之風險甚大，其因不能如期交貨以致停業者亦時有所聞。

(四) 麻工業方面 我國麻紡織工業，至不發達，上海方面有麻紡織廠二家，一為日商經營，一為中外合資，故我國麻出口多為生麻，麻製品之供給，轉賴國外輸入，據關冊所載，民國二十五年份，麻及麻製品進口計達一千七百餘萬元。蓋國內麻紡織工業極不發達，不得不仰賴他人也。麻類之不能盡其用，亦為麻類貿易衰落之主因。

據上述，吾國麻類對外貿易之衰落，實由於上述諸原因。改進之道，則有下列數者：

(一) 改良種植 由中央農業試驗所廣徵麻種，詳為研究，舉凡品種種植方法，施肥及蟲害各方面均作詳細之試驗，再以研究之結果，印成小冊，分發各產麻區域之農民，藉資參考，一面將改良麻種，分發產區試植，或於產麻之區，特約農田，種植新種，以資推廣，或於麻產中心之區籌設麻業試驗場，悉心研究改良種植之方法。此就一般的情形而言，其技術部份，當有待於專家。

(二) 厲行檢驗 現時我國麻類檢驗，祇及於出口麻類，內銷麻類不與焉，出口檢驗，亦僅及

水份一項，長度色澤及附着物不與焉。水份檢驗因有助於外銷，然長度色澤及附着物，倘不施行檢驗，則品質之改進，猶不可期。故此後麻類檢驗宜內銷外銷兼重；檢驗範圍，宜水份、色澤、長度、附着物四者同時舉行，藉以取繩攬水犀僞而便鑑定品質。檢驗行政則應普及於產麻主要區域。

(三) 舉辦麻類產銷合作社 麻類價值高昂，則外銷不易。爲求減低麻價，其唯一辦法，即爲減少中間人之回佣與減輕運費。由麻農自身組織產銷合作社，使麻類通過自身之組織，不由麻販或內地麻行之手直接向麻市場出售或自行出口。其他舉凡麻類生產之改進及運輸事宜亦由合作社兼理之。此次茶葉運銷處之受茶農歡迎，是其例證。

(四) 放款 年來農村經濟，日趨破產，麻農亦時感金融停滯無法周轉之苦，麻行亦然。客商放款利息固高且不甚普遍。兼之信用緊縮，放款者少，因之一般麻農每因資金缺乏而減少生產，或新麻登場，減低價格，以求速售。凡是均影響麻業前途甚巨。倘銀行能於產麻區域舉行放款，減低利息，俾資週轉，亦屬目前要圖。

(五) 舉辦麻紡織工廠 前既言之，吾國麻紡織工廠，至不發達，以致麻類一項，多不能「物

盡其用，」每年有大宗生麻出口，惟其數則不及麻及麻製造品入口遠甚。上海麻紡織工廠祇二家：一為中國苧麻紡織廠，係中外商人合辦，一為東亞製麻株式會社，係日人資本，無一完全全國人資本之大規模紡織廠，利用國產麻類，製造麻紗、麻線及繩索、麻袋等，以應需要，左表即民國二十五年進口之麻類及麻製品。（根據海關報告）

種類	輸入數量	輸入價值（國幣元）
繩麻	一〇六、二五六公擔	二、九二八、三九七
苧麻火麻亞麻	三、四三九公擔	二二三、一八五
亞麻苧麻繩索纜	二一、四三四公擔	一、〇九四、四七五
透明細麻布	二八八、七六五公尺	二八五、八八〇
洋線袋布	一二四三公擔	六三、五七二
新繩麻袋	二九、八三一公擔	一、〇四五、一三七
舊繩麻袋	八九、〇〇四公擔	二、四四三、八九八
未列名亞麻苧麻火麻繩麻衣服及衣着零件	二、五四二	

未列名亞麻火麻苧麻雜麻貨品

合計

一九三九九、六二八

據上表，二十五年份麻及麻製品之進口總值，在一千七百萬元以上。我國中部產苧麻最多，河北穢麻產量佔全國百分之五〇，倘能於漢口天津兩處設立麻紡織工廠，利用國產麻類製造布疋及紗繩麻袋，則物盡其用，可減少入口不少。且近年來，生麻市場，完全爲日人所操縱，倘生麻產銷均在國內，則市價方面，可不致操之外人之手矣。

際此世界經濟恐慌怒潮洶湧之際，各產業部門，均受極大之打擊，麻產亦然。各產麻國鑒於亞麻產地之激減，乃採取種種獎勵計劃。其最顯著者即爲一九三一年法政府每年給與亞麻栽培者以六千萬法郎獎勵金之立法。同時對亞麻輸入實行限額制。立陶宛政府更採取「亞麻統制」之形式，每年爲維持亞麻耕作，支出鉅額國幣。在捷克斯拉夫更有一特殊組織，名「亞麻中央團體」，其職務在予種亞麻者以種種便利，如種籽之貸與，金融之援助，價格之公定等。荷蘭爲促進亞麻消費起見，曾頒布法令每年規定該國鹽業應使用亞麻袋若干，與軍事有關之工廠，有儘量採用亞麻

爲代用品之義務。他如比利時，拉特依亞，愛沙多尼亞及波蘭諸國，政府方面均予麻業以種種物質上之援助，如津貼獎勵金，開拓銷場，統制價格等。蘇聯之亞麻耕作，係經五年計劃所規定。整個事業有一集中的統制，生產特進，上述爲各國對亞麻一項之政策，其所獲成績雖各國不同，然均足爲我國之參考。

苧麻爲我國固有之一種有利植物，桑麻並稱，已數千年，至十九世紀中葉，始傳入歐洲，一八五五又傳入美洲，現歐美各國對於苧麻種植，無不竭力研究，我國對於此項農產品，以前雖尙鮮注意。但自廿三以還，實業部已一再通令川贛湘鄂提倡種麻。良以苧麻用途甚廣，利益至溥，且爲宿根植物，一次栽植之後，祇須灌溉得法，即可按年收穫。鄉村婦女，均樂爲之。此後倘能運用農業原理，研究種植，以增加其產量，低利放款，以活其金融，興辦麻工業，以廣其用途，提高麻進口稅率，減除前計，則麻業一項，仍有其輝煌之前途在，而獨占世界苧麻市場可期也。

第九章 世界麻類之生產

產地分佈

麻類為紡織原料之一。應用範圍甚廣，除供織布外，兼可充繩索漁網船纜之需，行軍之帳幕及繩袋，亦莫不為麻是賴，故麻類不獨在經濟生活上所必需，且兼有國防上之價值。世界各國均積極提倡種植，以應需要。綜計世界麻產，種類繁多，名種更夥，尤以我國為甚，然夷考其實，僅下列之七種而已。

齒麻(Abutilon)

亞麻(Flax)

火麻(Hemp)

第九章 世界麻類之生產

繖麻(Jute)

馬尼拉麻(Manila Hemp)

苧麻(Ramie, 或 Phima Grass)

龍舌蘭麻(Sisal Hemp)

各國麻業最富者，當推蘇聯及印度。亞麻及火麻，大半生產於歐陸各國，而苧麻及繖麻則多數產於亞洲，尤以我國產苧麻為世界冠。齒麻則除熱帶各國外（以印度為最）我國之四川、湖北及河北等省，亦有種植，惜產量不多，無人注意耳。龍舌蘭麻則產於墨西哥、東非、菲列濱諸地。至馬尼拉麻則恰如其名稱所示，僅產於菲列濱一島。

據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之調查，世界麻產，當以繖麻產量為最富，亞麻次之，火麻又次之，馬尼拉麻為最少。他如苧麻，該項統計雖未列入，然為數當不在馬尼拉麻之下，此可斷言者。蓋就吾國而論，幅圓廣闊，麻產亦富，China Grass 之名早已蜚聲國外矣。

依據該會之統計，世界主要麻產地之分佈計如左列：

甲 亞麻

歐洲：德國、奧地利亞、比利時、布加利亞、西班牙、愛沙尼亞、芬蘭、法國、英國、北愛爾蘭、愛爾蘭自由邦、匈牙利、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荷蘭、波蘭、羅馬尼亞、瑞典、捷克斯拉伐克、巨哥斯拉夫。

美洲：加拿大。

亞洲：日本、賽普拉斯、日屬庫頁島。

非洲：埃及。

歐亞蘇聯。

乙 火麻

歐洲：德國、奧地利亞、比利時、布加利亞、西班牙、法國、匈牙利、意大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斯拉

夫。
亞洲：賽普拉斯、朝鮮、日本、敍利亞及里巴嫩。

非洲：法屬摩洛哥。

南美：智利（一九三〇年以後無數字，故附表略去國名。）

歐亞蘇聯。

丙 糜麻

亞洲：台灣、英屬印度、安南、日本、尼泊爾、伊蘭。

上述產區分佈，因我國無確切報告，故均未列入；否則火麻、糜麻兩項之產地及生產數量，當大為增加。苧麻一項，固以我國產量為最豐，惟亦以上述原因，並未列入。據查，除我國外，朝鮮及印度支那半島，亦均有出產，其世界產量，現尚不得而知。

面積

依據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之統計，一九三六年麻類種植面積，計火麻為二八九千公頃（蘇聯未列入），亞麻為二六一〇千公頃，均較前二年為增加。糜麻為於一九三四年時為一〇九〇千公頃，三五年突減為八九〇千公頃，去年雖稍稍增加，然仍未達三四年之數。

字，蘇聯爲世界火麻及亞麻主要產地，故種植面積頗廣，一九三五年火麻面積佔百分之六五·九五，一九三六年亞麻佔七八·六六。近年歐亞各國，產地均形增漲，惟蘇聯則形減落，惟以減落率並不若其他各國增加之速，故總面積仍呈逐年上漲之趨勢。惟穢麻產地，幾全數爲印度所有（一九三六年佔百分之九九·〇四），故印度產地之增減，至關重要。

火麻除蘇聯爲五二一千公頃外，以意大利產地爲最廣，達七五千公頃，巨哥斯拉夫次之，爲五千三百公頃，羅馬尼亞又次之，爲五〇千公頃，波蘭爲三四千公頃，其餘均在一萬公頃以下。

亞麻亦以蘇聯產地爲最廣，計二、〇五三千公頃，波蘭次之，爲一三三千公頃，立陶宛又次之，爲八四千公頃，其餘依次爲拉脫維亞六七千公頃，德國四四千公頃，法國三九千公頃，比利時及羅馬尼亞各爲二九千公頃，愛沙尼亞爲二八公頃；除此各國，均不足一萬公頃。

穢麻幾全部爲印度產，其餘各國合計約一萬公頃。

產量

產量之與面積，因有其深切之關係，然非絕對的，因各國對於種植技術的改進，每使每公頃之產量大為增加。如蘇聯及印度，近年產量則逐漸下減，然其他各國產量則反是，且年有增加，因之世界麻產，年趨增漲，而其增漲率且較產地面積之增加為高。如火麻，一九三六年之種植面積較之四年增加一三·七八%，產量則增為二一·二八%；一九三六年亞麻種植面積較三四年增四四·六五%，而產量則增為五四·四九%，倘將蘇聯數字包括在內，其差數將更大，此可斷言者。由此可知各國在增進麻產量一點上，除增加種植外，更着重於技術之改進矣。

茲將一九三四——三五年世界火麻亞麻繖麻種植面積及產量列表如後：

貿易

麻類貿易，與麻業發展關係至密；而麻業之發達與否，尤根據工業之榮枯以爲斷。歐美諸國爲世界工業先進，故麻業亦較亞洲等處爲發達。因之麻類需要甚殷，而麻類貿易恆爲入超。反之亞洲之印度菲列濱及我國，均爲工業落後之國家，所產麻類，除供手工業之需外，幾皆完全運往歐美各

國爲歐美各國麻原料供給地，故麻貿易恆爲出超。據後表所示，歐美各國近三年來之麻類貿易，全數爲入超，蘇聯爲亞麻主要產地，除亞麻爲出超外，餘亦均爲入超，蓋蘇聯於十月革命後，迭次經濟計畫，均着重於工業建設，麻工業自亦隨之發達也。至亞洲各國，除亞麻有少數爲入超外，餘則均爲出超。斯項貿易狀態，對於亞洲麻產國之中國及印度，恆爲有弊無利之貿易，蓋入超國家，恆以麻製品高價售諸出超國家也。茲將近三年來之世界麻類貿易出入超比較列表如後：

世界貿易出入超統計表（單位千公擔）

洲別種類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歐洲火麻	+ 867.1	+ 808.5	+ 627
歐洲火麻	+ 870.2	+ 1,033.7	+ 1,264
歐洲火麻	+ 15,846.5	+ 16,177.6	+ 16,398.3
歐洲火麻	- 880.2	- 913	- 590.6
歐洲火麻	- 8.6	- 39.4	- 36.8
歐洲火麻	- 102.9	- 80.3	- 258.8
蘇聯火麻	+ 10.1	+ 10.1	+ 9.5
蘇聯火麻	- 10.1	- 10.1	- 9.5

美

麻

洲 火 亞 洲 火 亞

麻 麻 麻 麻 麻 麻

+

五〇·五

五二·五

五八·九

+

三四八·九

五〇七·二

四七六·八

+

洲 火 亞

麻 麻 麻

+

七八一·二

八五〇·六

九五六·一

+

洲 火 亞

麻 麻 麻

+

八七·九

一六·八

九二·七

+

洲 火 亞

麻 麻 麻

+

一·一〇三·四

一·三三一六·六

一·五七六·一

+

洲 火 亞

麻 麻 麻

+

一·七·一四六·八

一·七·〇〇六·八

一·六·九五四·四

+

九六

(材料見)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e Statistics 1935-36 and 1936-37 第 526-605 及

614-617 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初版

四三九九上

忠

合商品研
究叢書 麻

一册

每冊實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資

編纂者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發行人

王長沙南正路
雲五

有所權版
究必印翻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本書校對者潘同曾)